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绥农发〔2024〕5号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绥宁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宁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29日

绥宁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巩固衔接工作质量，全力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全面体现我县有效衔接工作成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行动，为确保行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日攻坚”行动，推动全县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短板弱项提质到位、干部作风明显改善、考核指标全面达标，掀起乡村振兴新高潮，以敢打必胜的决心和勇气，奋力打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翻身仗”。

二、工作内容

（一）驻村和结对帮扶工作提升。一是驻村帮扶工作。各驻村工作队要坚守驻村纪律，做到每月驻村不少于 20 天，每周“住四晚干五天”；要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熟知基本帮扶政策；要按照“三走遍四抓实”工作要求，每月走访一次监测户，要全覆盖走访一遍村内所有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全家外出的可采取电话

微信联系走访), 掌握村情民情和监测户、脱贫户家庭情况, 填好走访情况登记表, 并在驻村帮扶工作日志上同步记录; 落实好周例会制度; 第一书记每半年要上一次党课, 每月做好理论和乡村振兴政策领学工作; 抓好防返贫监测、环境卫生整治、农业生产、基层党建等各项乡村振兴工作落实; 驻村工作日志要逐日详细规范填写好, 驻村帮扶资料要规范整理好。**各乡镇**要做好工作队日常管理督导工作, 规范工作队员请销假审批登记, 建好工作队考勤、人员信息台账和请销假台账, 结合工作任务开展好业务培训, 定期下发驻村工作任务提示, 开展一次驻村帮扶工作督导并下发一期通报, 利用工作队之家召开一次驻村帮扶工作半年讲评会暨驻村工作队员座谈交流会, 做好工作队员的培训学习、人员调整、关心厚爱等工作。党委书记经常听取驻村第一书记情况汇报且每月对驻村工作队开展情况进行讲评, 包村领导每月到管辖村检查指导一次驻村和结对帮扶工作。**各后盾帮扶单位**要加强工作队员跟踪管理, 工作队员单位或岗位有变化的要及时调整补充到位, 要做好关爱和保障工作,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季度到村指导 1 次, 与队员开展 1 次谈心谈话, 2024 年度的帮扶资金要在 8 月底前拨付到驻点村。

二是结对帮扶(联系)工作。监测户和脱贫户要全覆盖安排结对帮扶(联系)责任人, 结对干部单位有变化的, 乡镇要会商后盾单位及时调整安排到位。对未消除风险和风险消除不足 6 个月的监测对象, 结对帮扶责任人要精准制定帮扶计划, 每月开展一次走访, 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成效评

估，年度收入核算要精准；对脱贫户和风险消除超过6个月的监测对象，结对联系责任人要制定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每月保持联系，每季度开展一次走访，年度收入核算要精准。《结对帮扶（联系）手册》要及时规范准确填写，签名要到位，确保无明显错误，各乡镇包村领导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员和村干部对该村所有《结对帮扶（联系）手册》仔细审核一遍，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帮扶责任人整改完善。（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后盾单位）

（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提升。坚持“月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一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加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要将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村（社区）公开栏要长期张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驻村工作队、村干部要熟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二是监测对象精准识别。**要常态化抓实防返贫排查，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逐户排查到位，对三类群体（新申请农村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农户），要坚持“一户一画像”，全面分析家庭收入情况和患病、上学等刚性支出情况，对排查出有风险的农户，按程序要求及时纳入监测对象予以帮扶，在识别认定上要做到“五看五防止”，坚决杜绝以纳入低保为由不识别为监测对象。**三是监测对象精准帮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针对、及时、全面、

有效”工作要求，全面梳理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因户因人精准落实帮扶措施。①针对性，根据监测对象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点、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落实1条以上针对性帮扶措施；②及时性，在识别后10天内安排结对帮扶干部，30天内落实帮扶措施，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③全面性，对照帮扶措施清单，以清单式为监测户全面落实帮扶政策；④有效性，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四是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要扎实开展监测对象季度风险消除评估，对监测对象逐户进行分析。对风险消除稳定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按程序要求及时消除风险；对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监测对象，经乡、村两级认定后，及时在国家系统内标识“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五是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要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县农业农村局每月5日前要将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基础数据拷贝至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根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数据及时落实部门政策；要充分运用比对结果，通过比对产生的问题数据，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对接核实，及时在部门系统内据实修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三）教育帮扶工作提升。一是**控辍保学**。县教育局要加强数据比对，对辖区内 6—16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在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形成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在校情况台账，并及时下发乡镇；各乡镇组织村（社区）对台账进一步核实完善，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家庭学生不失学辍学；对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按要求做好送教上门服务活动，并规范整理好相关资料。二是**资助政策落实**。县教育局要对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户）2021 年以来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县农业农村局要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2021 年以来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雨露计划补助应补尽补。（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升。一是**全面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各乡镇要对农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及时更新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鉴定表，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坚决杜绝“人住危房”现象。二是**及时实施危房改造**。各乡镇要对照 2024 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持续抓好改造进度、安全质量等工作，并履行开工建设的基本程序以及新建房屋的“六到场”制度，对已完工的住房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健康帮扶工作提升。一是**全面核查参保情况**。县医保

局要督促组织各乡镇对困难对象（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员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等）和脱贫人口参保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全部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全面核查参保资助情况**。县医保局要对困难对象参保资助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按要求落实好参保资助政策。三是**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县医保局要组织乡镇开展困难对象和2023年、2024年高额费用对象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县医保局要对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确保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等倾斜支付政策落实到位。五是**做好慢病签约管理服务**。县卫健局要加强数据比对，核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四类慢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底数，并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应签尽签、年度服务不少于4次。六是**充分发挥村级卫生室作用**。县卫健局要对215个村（社区）卫生室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村级卫生室有人员、有场地、有常用药品和设备、有保障、有医保报销。（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饮水安全工作提升。一是**全面核查饮水安全保障情况**。各乡镇要组织各行政村（社区）全面核查供水保障情况，核查主要聚焦水质、水量两个重点，形成问题台账；县农业农村局要根

据核查出的问题，分类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方案要着力解决水质波动与水量不稳定的问题，确保饮水安全保障到位。二是**建立运行农村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健全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组织对全县范围内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水质检测，进一步完善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管护工作；各乡镇要制定完善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办法，明确专人管理，做好日常维护管护，要切实落实水费收取制度、规范水费开支，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和维修台账，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三是**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进度**。各乡镇要加快 2024 度的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切实发挥工程效益，补齐饮水安全短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七）脱贫人口收入工作提升。一是**全面摸清“三类人群”底数**。各乡镇要组织对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24 年度收入进行预估分析，全面摸清人均纯收入不增反降户、低于 1 万元户和监测户等重点人群底数。二是**因户精准落实增收措施**。各乡镇对照“三类人群”名单，按照《绥宁县 2024 年脱贫群众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因户分类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户，坚持开发式帮扶，激发内生动力，落实好产业、就业增收措施；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户，落实好提标扩面低保等增收措施，做好兜底保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部门、各乡镇）

（八）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提升。县民政局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加大数据比对力度，及时下发疑似问题线索。各乡镇要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对数据比对、入户摸排核查、救助热线、主动申报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全面核查到位；要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做到“应退尽退”，每月5日前动态调整到位。（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产业帮扶工作提升。一是**精准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各乡镇要对照《绥宁县2024年脱贫群众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方案》，坚持“全面摸排、分类施策、精准到户、注重成效”工作要求，全面核实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情况，帮助做好产业管护、组织产业验收、落实产业奖补、核算经营性收入，精准落实产业帮扶政策，精细建立帮扶台账，确保产业帮扶协议履行到位，到户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扎实推进“四个一批”。**各乡镇要对照《关于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全面核查和分类施策工作的通知》，落实“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分类施策要求，进一步核查2013年以来所有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情况，对照项目清单，核查项目运营模式、生产经营现状、联农带农能力等，分析项目存在问题，研判项目发展前景，按照“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分类管理，确保“四个一批”工作成效显著。三是**全面梳理协议履行。**各乡镇、各相关单

位要对各类产业发展协议、产业帮扶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协议履行台账，动态跟踪协议履行。要针对协议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分类处置，要对协议履行不到位的经营主体及个人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综合措施，督促协议履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十）就业帮扶工作提升。一是**精准提供岗位推荐**。县人社局要认真梳理归集的岗位，通过平台系统线上人岗匹配和劳务经纪人上门、电话、微信推送等方式，精准推荐给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特别是雨露计划、高校（脱贫家庭）毕业生要全面落实“311”就业帮扶政策；在产业、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涉农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中，各乡镇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建设方式，提高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劳动技能，提供务工岗位。二是**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稳中有升，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优先安置外出务工困难的监测对象和收入下滑明显的脱贫人口就业，确保2024年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2175人以上。三是**及时发放帮扶车间稳岗补贴**。对年度内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务工时间6个月以上（含）且务工收入达到6千元）的就业帮扶车间，县人社局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支持

车间发展和稳定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业。确保 2024 年全县就业帮扶车间总量在 53 家以上，吸纳脱贫人口务工人数在 507 人以上。**四是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乡镇摸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024 年务工情况，按省里相关要求，及时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县人社局要加强部门数据比对，落实好脱贫劳动力创业补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等就业政策，确保各项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五是核实核准就业信息。**各乡镇要组织村（社区）对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全面盘底采集、核准。县人社局要充分利用好各村的劳务经纪人和就业信息协管员等力量，进一步核实核准 16—60 周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信息，在人社部门的系统内更新维护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各乡镇核实核准 60 周岁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情况，并在国家系统内如实修正 16 周岁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信息，确保务工数据真实准确，确保 2024 年全县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 26649 人以上（脱贫普通劳动力就业 22585 人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十一）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提升。一是加强安置点日常管理服务。加强安置点住房质量问题排查，不断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改善安置点环境卫生，健全管理机构，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及时上报后续帮扶台账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实现安置点群众安居乐业。二是扎实做好

就业帮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提高搬迁群众外出就业能力。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开展针对性就业技能培训。强化搬迁群众就业情况监测，建好就业台账，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每户至少 1 人就业。**三是因地制宜实施“两区共建”。**围绕园区企业和 500 人以上集中安置区在劳动力就业、订单引入、产业发展、农副产品供销等方面需求，为园区企业和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四是强化安置区基本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安置区的巡诊和派驻服务，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确保安置区医疗有保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

（十二）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提升。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有序推进衔接资金 2024 年度项目实施，规范整理相关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达省市考核要求，资料齐全规范，系统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全面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移交工作，对已确权的项目资产，核实台账资料信息，办好移交手续；如有遗漏的资产，按程序确权并将台账资料移交给权属单位，办好移交手续，及时在系统内补充完善确权移交信息，确保系统数据与移交的台账资料信息一致。三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强化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公益性资产要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制定完善公益性资产管理和维护制度。规范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实行合同化管理，确定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由村委会通过集体决策程序制定村级收益分配管理制度和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乡镇审核后报县级有关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经站、相关部门、各乡镇）

（十三）群众认可度工作提升。一是**坚持统筹兼顾**。各乡镇要全面摸排各村发展存在的短板和需求，及时申报符合其发展需求的项目，避免“一刀切”；要兼顾面上村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在脱贫村、重点村和面上村同步推进，切实提升面上村群众获得感。二是**抓好政策落实**。要精准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排查，通过数据比对、群众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核查政策落实情况，逐一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政策兑现到户到人。三是**解决困难需求**。大力推进片组邻“三长制”，加强“片长、组长、邻长”队伍建设，以入户走访、倾听民声、解决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为群众提供常态化、精细化服务，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各后盾单位要组织结对干部帮助群众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架起干群“暖心桥”。四是**加强感恩教育**。要开好群众院落会、村民代表大会，积极听取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困难的同时，把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故事讲好，把脱贫攻坚以来乡村

巨大变化讲够，把群众受益的惠民政策讲透，把乡村振兴的要求讲清，激发群众自豪感，增强群众认同感。（牵头单位：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后盾单位）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制定印发《绥宁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召开推进会议。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二）集中攻坚阶段（8—9月）。各责任单位要对标有效衔接考核指标，聚焦“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内容，指导乡镇有序推进工作。各乡镇要紧盯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做到“百日攻坚”行动在脱贫村、重点村和面上村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扎实推动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提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效力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联点领导要坚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深入联点乡镇、村开展“三天两晚”驻村调研，督导“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标年度考核要求，加强工作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

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稳步提升。**后盾单位**要加强驻村干部跟踪管理和结对走访工作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组织结对干部按月开展结对走访，准确规范填写结对手册，帮助后盾帮扶村解决一批疑难问题。**乡镇**要参照县级做法，成立工作专班，围绕工作内容，聚焦群众反映问题最多的方面，逐村逐项做好督导，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

（二）展现实绩实效。一是**夯实基础工作**。对标国家、省、市年度考核评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夯实基础工作，分类收集、规范整理好基础资料，全面展现实绩实效；乡镇要督促指导各村同步做好相关工作。二是**提升数据质量**。对标国家、省市年度考核评估要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国家、省“两个系统”数据日常监测和清洗，常态化开展与各行业部门系统数据比对工作；各行业部门要监测好本部门系统数据，全面提升系统数据质量。三是**展现工作亮点**。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与省直部门的对接汇报，积极主动沟通交流，充分展现出我县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显著工作成绩以及独具特色的工作亮点，及时全面地掌握当前工作的重点核心内容，找准关键着力点，精准有效发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有序推进“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阶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不力，影响国家、省市年度考

核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选中不得评先，并直接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绥宁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绥宁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专班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姓名（联系电话）			
1	驻村帮扶结对帮扶提升	县委组织部	杨昌盛		匡秀强	
2	防返贫监测帮扶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唐山人		谢 宇	
3	教育帮扶提升	县教育局	吴立攀		刘旭昆	
4	农村危房改造提升	县住建局	尹 升		卢秀明	
5	健康帮扶提升	县医保局	苏春芬		陈玉庭	
		县卫健局	杨清莲		杨迎春	
6	饮水安全保障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徐怀友		龙新华	
7	脱贫人口收入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唐山人		谢 宇	
8	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提升	县民政局	李 彬		李世敏	
9	产业帮扶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徐怀友		李德旗	
10	就业帮扶提升	县人社局	袁敏洋		陈周明	
11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提升	县发改局	滕建新		李世锋	
12	项目资产管理提升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李连生 唐山人		向柄政 沈瑜松	
13	群众认可度工作提升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	唐则俭 刘让文		唐山人	